

合同编号: 12N4985062432026818

立项编号	XM 2025211
流水编号	HT-ZB20260017

云之龙
合同文

广西医科大学采购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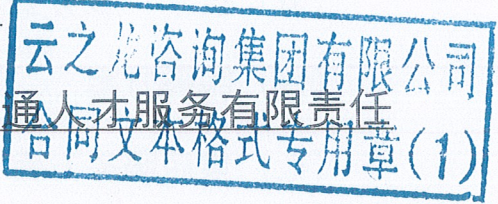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115-YZLZ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成交供应商 (乙方): 广西四方汇通



公司

签订时间: 2026.4.7.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一、劳务派遣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67号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6818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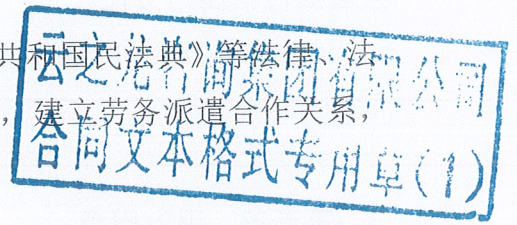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15-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4.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岗位需求及人员要求，为甲方派遣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甲方日常业务工作，由甲方按照《派遣人员费用标准明细表》向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费用及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3年，自2026年4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

第二章 派遣费用与结算

第三条 派遣费用

3.1 被派遣人员费用：甲方按照《派遣人员费用标准明细表》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乙方作为被派遣人员用人单位应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部分与住房公积金（详见附件《派遣人员费用标准明细表》）

3.2 管理服务费用：为派遣人员每人每月50.00元（即乙方管理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自身的企业管理费用；（2）被派遣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商业保险费、精神文明建设费、交通费等；（3）乙方的合理利润；（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费用(含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下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被派遣人员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按附件《派遣人员费用标准明细表》所列的岗位工资标准及双方共同核算确认的上月的实际派遣人数足额发放上月被派遣人员工资、乙方作为被派遣人员用人单位应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

4.2 乙方管理服务费用按月计付,当月管理服务费用按管理服务费用单价(50.00元/月/人)与当月实际上岗被派遣人员数量计算、于次月支付。

4.3 甲方每月支付费用(包括派遣人员费用和管理服务费)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应付费用。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合同无履约保证金要求。

第三章 员工派遣与管理

第五条 甲方职责

5.1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情况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用工计划书,并提前7个工作日给乙方。

5.2 甲方有权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奖惩。

第六条 乙方职责

6.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工计划书,及时做好员工派遣工作,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派遣的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

6.2 乙方负责做好派遣中员工的健康检查,确保无职业病,传染病。

6.3 乙方负责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协助甲方做好被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6.4 乙方应按时发放被派遣人员工资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

6.5 乙方负责承办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处理。

第四章 派遣人员撤回的更换

第七条 服务期内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被派遣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

7.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列派遣人员条件的或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

7.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7.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派遣岗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7.5 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的；

7.6 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7 被派遣人员无故连续三日不到岗的。

甲方因上述情形要求乙方撤回被派遣人员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提供相应证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回被派遣人员，但应提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该派遣人员：

8.1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甲方考核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为其在甲方范围内另行安排适宜岗位的可行性方案。若确实无法另行安排，或经另行安~~排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撤回该被派遣人员；

8.2 因甲方设置派遣岗位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需要设置相关岗位的；

甲方依照本条约定要求乙方撤回相关派遣人员的，由乙方负责与相关派遣人员协商处理。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无故连续三日不到岗，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把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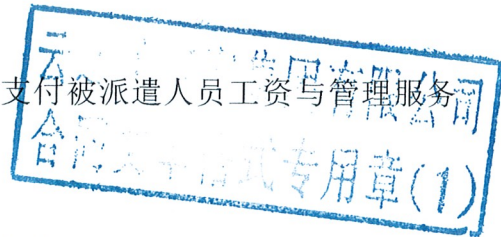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甲方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10.2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若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依法要求乙方整改。

10.3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与管理服务费。



10.5 甲方应对被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告知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 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技能培训。

10.6 甲方有权制定被派遣人员的奖惩措施。若甲方根据奖惩措施决定扣罚被派遣人员工资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被派遣人员费用时直接扣减相应费用。

10.7 若甲方需要增加派遣人员人数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增加派遣人员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加派遣人员，增加的派遣人员需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列条件，其待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被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被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被派遣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11.2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持续地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若乙方丧失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丧失该资质，或资质被暂停、吊销，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此情形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新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下所有工作等的平稳转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转移受阻，造成甲方或派遣人员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被派遣人员上岗之前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一份。

11.4 乙方向被派遣人员发放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薪酬标准，并按现行费率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若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及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索赔或采取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当行为。

第十三条 甲方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被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时足额向被派遣人员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劳动合同法法定义务。若因此导致被派遣人员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每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未依法为被派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或未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标准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每出现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六条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承诺的内容（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情形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追责。

第十七条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撤回被派遣人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另行指派其他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列条件的派遣人员上岗工作。逾期未另行指派人员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岗位工资标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足额派遣人员的，每缺少一人，按该岗位工资标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增加派遣人员的通知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新增派遣人员上岗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新增岗位工资标准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员工、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如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因本条约定的任何事由，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本不应由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或支出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劳务派遣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书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书劳务派遣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七章 派遣人员工伤处理

第二十二條 工伤处理

22.1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甲方应立即送至工伤定点医院就诊或救治，并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搬至工伤管理部门备案，申报工伤认定，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工伤医疗费用及待遇。

22.2 乙方在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集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应协助和配合。

22.3 被派遣人员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医疗机构治疗诊断并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构成伤残等级的，或被派遣人员因工或患职业病死亡的，相关赔讨工作由乙方承办并承担。

22.4 被派遣人员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内的工资等待遇，由甲方按月支付。痊愈的工伤或患职业病派遣人员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另行安排工作岗位不能胜任，乙方经与该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條 其他

23.1 被派遣人员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生育、婚丧、医疗、工伤等假期的权利及待遇。

23.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或未通过招投标活动另行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乙方应妥善处理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條 甲乙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亦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守秘密，勿使泄露的义务。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协商解决。如一方因此要求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内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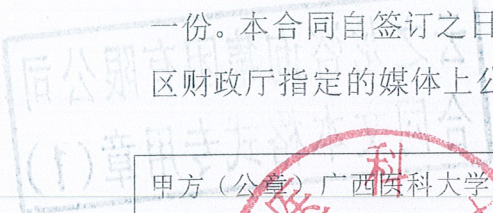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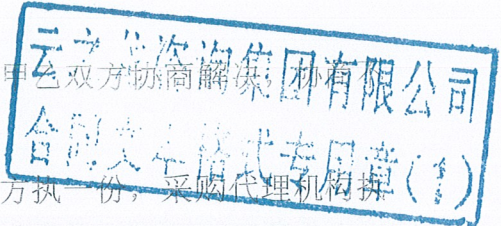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电子邮箱，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电子邮箱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若变更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向变更方原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的，该等通知于对方的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变更方。

第二十七條 与本合同相关之附件或补充协议等法律性文书，相应条款在不

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情形下，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文本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医科大学 	乙方（公章）广西四方汇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30611	电话：15277145067
电子邮箱：gxmugzc@163.com	电子邮箱：gxsfht_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账号：622357485287000003	账号：450016045680590009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630915021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200

经办人：黄敏 吴岩辉 徐世晨
2026.4.7.